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渝应急〔2025〕3号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重庆涪陵万达薄板有限公司“10·1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重庆涪陵万达薄板有限公司“10·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根据市政府同意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处理程序，并经市人民政府授权，现就你组提交的《重庆涪陵万达薄板有限公司“10·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处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同意对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

三、同意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四、请各有关单位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举一反三，防止事故发生。

请有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附件：重庆涪陵万达薄板有限公司“10·14”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13日



附件

重庆涪陵万达薄板有限公司  
“10·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 涉事项目概况 .....	2
(二) 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 .....	2
(三) 有关合同签订情况 .....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4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9
(一) 现场应急及救治情况 .....	9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9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0
(三) 间接原因分析 .....	10
四、有关单位安全履职调查情况 .....	10
(一) 涪陵高新区管委会 .....	11
(二) 涪陵区应急管理局 .....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1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11
(二)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	11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	11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	14
(五) 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	15
<b>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b>	<b>15</b>
(一)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	15
(二)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	16
(三) 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 .....	16

# 重庆涪陵万达薄板有限公司 “10·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14日8时30分许，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一期镀锌车间进行屋面瓦更换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2万元。

事故发生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四川卓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隐瞒不报，私自与死者家属进行善后处理，未向涪陵区应急管理局和涪陵高新区管委会报告。双方因赔偿金额无法协商一致，导致死者家属于10月23日前往市应急局进行信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政府领导关于谎报瞒报事故调查处理的批示要求，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涪陵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总工会、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派员参加的“重庆涪陵万达薄板有限公司‘10·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邀请涪陵区检察院派员参加，并邀请涪陵区纪委监委机关介入调查。

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事故责任单位、人员存在的问

题及有关政府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组认定，重庆涪陵万达薄板有限公司“10·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施工总承包单位四川卓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瞒报行为。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厂房屋面瓦维修项目

项目地点：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一期车间

发包单位：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

项目总承包单位：四川卓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分包单位：重庆洲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重庆佑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一期车间厂房屋面瓦，对损坏、缺失的瓦片进行更换，包括但不限于彩钢瓦、琉璃瓦或水泥瓦等各类屋面瓦材；对屋面瓦的固定件进行检查与加固，确保瓦片安装牢固，能抵御常见风力等级、雨雪载荷等气象条件；处理屋面瓦周边的防水密封，如屋脊、屋檐、天沟等部位，使用优质的防水密封材料进行密封处理，防止雨水渗漏。

经调查，涉事屋面换瓦范围主要为一期镀锌车间一线、二线，彩涂横跨，镀锌横跨和轧机成品库等屋面区域。

### （二）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

1. 项目总承包单位：四川卓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四川卓泰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0日；住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镇西巷子2号县国税局宿舍1幢1-1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注册资本：壹亿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300563263955N；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劳务分包等。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川)JZ安许证字〔2012〕00092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5151414585，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经调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于2024年5月16日离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由总经理薛\*\*履行，薛孝峰系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负责人。该公司于2024年6月5日任命曾\*为涉事项目专项负责人。

2. 劳务分包单位：重庆洲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洲强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2日；住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507号附31号(江津吾悦广场S1幢1-22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AC20FTXR；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经调查，何\*\*兼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负责人。

3. 项目施工单位：重庆佑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佑固公司”)。成立日期：2024年3月20日；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华福大道北段23号负一层

(D1-0121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DD9TB78L；经营范围：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经调查，张\*\*兼任该公司总经理，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负责人。

### (三) 有关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6月1日，重庆万达薄板公司委托四川卓泰公司对一期镀锌车间厂房进行屋面换瓦维修，并签订《屋面换瓦维修合同》。

2024年8月中旬，四川卓泰公司将事故所涉项目劳务分包给重庆洲强公司，并沿用双方于2023年11月签订的《屋面换瓦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由四川卓泰公司提供物料，重庆洲强公司提供劳务，对一期车间屋顶进行彩钢瓦更换、气楼拆除及填补檩条彩钢瓦、采光带、天沟更换。

2024年8月中旬，重庆洲强公司又将涉项目劳务作业内容发包给重庆佑固公司，并沿用双方于2024年4月18日签订的《攀华集团涪陵基面更换屋面瓦劳务分包合同》。重庆洲强公司提供主材、辅料，重庆佑固公司负责施工。重庆佑固公司承包范围为卸料、压瓦、吊装、更换屋面瓦及拆除屋面气楼等。双方共同约定，委派张\*\*为施工现场负责人。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13日，根据施工实际需要，重庆佑固公司带班组长张\*\*按照张\*\*的要求，安排阿\*\*\*和汪\*\*对一期镀锌车

间一线、镀锌二线区域进行屋面瓦更换，具体作业内容为加固涉事屋顶气楼檩条，而后再更换新瓦。

因 10 月 13 日的作业内容未完成，14 日 6 时 40 分许，汪\*\*和阿\*\*\*继续前往涉事区域进行彩钢瓦更换。汪\*\*和阿\*\*\*先拆除气楼顶部一块彩钢瓦，拆除后形成空洞，空洞下方直达镀锌车间地面。上述两人在空洞两侧互相配合加装檩条并焊接。起初，由汪\*\*负责加装檩条，阿\*\*\*负责焊接；8 时 20 分许，两人交换作业位置，改由阿\*\*\*负责加装檩条，汪\*\*负责焊接。交换位置后，阿\*\*\*将安全带系挂在彩钢瓦下方的檩条上进行作业；8 时 30 分许，阿\*\*\*作业时不慎从屋面气楼位置坠落，坠落导致安全带发生断裂，阿\*\*\*直接落到镀锌车间地面。

####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涉事厂区概况。重庆涪陵万达薄板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建筑使用和家电制作的薄板，厂区分为一期车间和二期车间。涉事一期车间分为酸洗车间、冷轧车间、镀锌车间、硅钢车间和彩涂车间。一期镀锌车间细分为镀锌一线、镀锌二线、退改镀线、40 万 t 厚板镀锌线、25 万 t 罩式退火线、30 万 t 镀锌五线等作业流水线。

#### 2.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点为一期镀锌车间镀锌一线、镀锌二线之间的屋面换瓦区域。事故位置平面图如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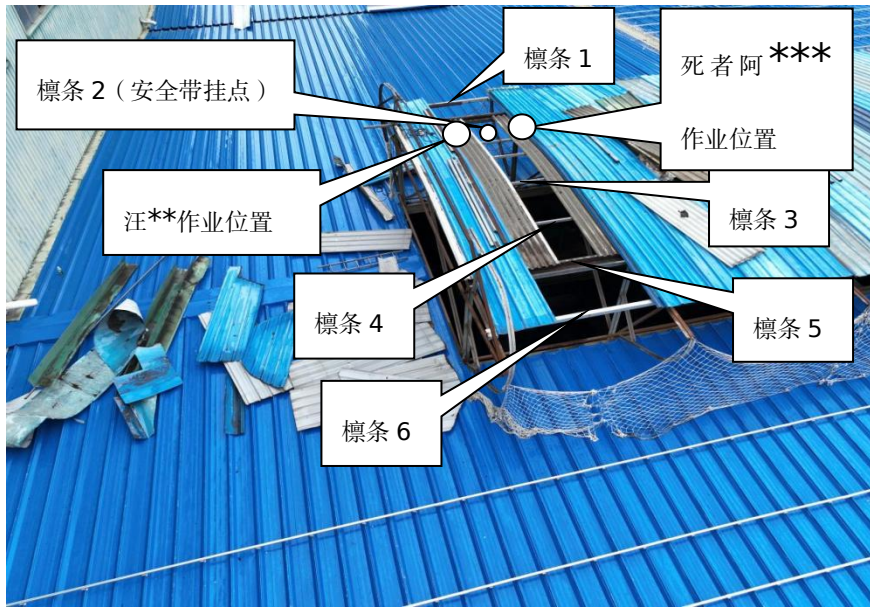


图 2 工人作业位置及安全带挂点图

从厂房内向房顶看，可见屋顶有约宽 1m 空洞，在其中一根檩条上残留有一根安全带的安全绳和肩带部分，安全带长度约 3m，腰带断裂。安全带系挂位置如下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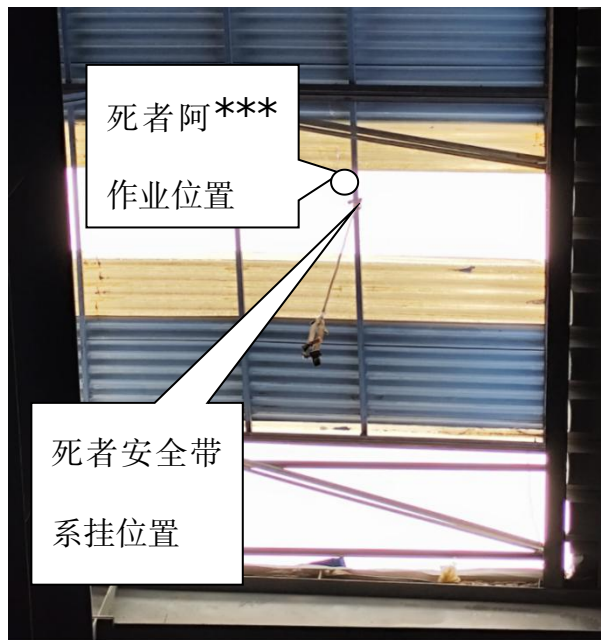


图 3 安全带系挂位置

作业人员从屋顶安全带系挂位置坠落至地面，地面可见断

裂安全带的腰带和破坏安全帽，屋顶至地面坠落高度约 18m，如下图 4。



图 4 坠落至车间地面位置

系挂在作业人员身上的安全带腰带已断裂，安全带情况如下图 5。



图 5 断裂的安全带、腰带及完整的安全带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人员伤亡情况。

阿\*\*\*,男,彝族,\*\*岁,身份证号码:513436\*\*\*\*\*,户籍地址:四川省美姑县龙窝乡\*\*\*\*\*,在本次高处坠落事故中死亡。

##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主要为丧葬及善后赔偿费用,共计约 162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现场应急及救治情况

事故发生后,8时34分许,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镀锌车间副主任夏\*拨打120急救电话;9时许,重庆大学附属涪陵医院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对阿\*\*\*进行紧急抢救;10时许,阿\*\*\*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11时许,重庆洲强公司工作人员罗\*通知重庆佑固公司带班组长张\*\*将死者尸体送往涪陵殡仪馆。

###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四川卓泰公司涉事项目专项负责人曾\*因担心影响公司招投标及罚款,对本次事故隐瞒不报,导致后续信访事件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故现场由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进行应急处置,应急处置过程中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作业人员在屋面高处临边作业时,未按规定<sup>[1]</sup>系挂安全带,

---

[1]《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 23468-2009)第5.2.2.3条:“使用坠落悬挂安全带时,挂点应位于工作平面上方”。

且作业现场未按规定<sup>[2]</sup>设置安全平网；高处坠落时瞬间冲击能超过安全带承受范围致其断裂，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的因素影响。

##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四川卓泰公司，作为涉事项目总承包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教育督促劳务作业人员阿\*\*\*严格执行《屋面换瓦作业方案》的安全防护措施<sup>[3]</sup>；未对施工现场进行严格安全管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

2. 重庆洲强公司，既是四川卓泰公司涉事项目的劳务分包单位，又是重庆佑固公司的发包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及时检查发现涉事现场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

3. 重庆佑固公司，作为涉事项目实际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教育监督劳务作业人员阿\*\*\*按照规则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发现并消除涉事作业现场的事故隐患。

## 四、有关单位安全履职调查情况

---

[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5.2.8 条：屋面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2.……安装轻质型材板前，应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

[3]《四川卓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屋面换瓦作业方案》：五、安全管理 2.安全防护 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网，防止高空坠物。

### （一）涪陵高新区管委会

未严格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日常监管中未对涉事换瓦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对屋面彩钢瓦更换作业缺乏安全措施失察，且对发生本次瞒报事故失察。

### （二）涪陵区应急管理局

未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工贸企业屋面彩钢瓦更换项目缺乏安全保护措施失察。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阿\*\*\*，重庆佑固公司劳务作业人员。在镀锌车间屋面高处临边作业时违规使用安全带，不慎坠落导致死亡。阿\*\*\*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责。

###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张\*\*，重庆佑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涉事项目现场负责人。事发时未对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按规定对作业现场设置安全平网，未严格督促临边高处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带，未及时排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张\*\*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sup>[4]</sup>之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四川卓泰公司，作为涉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施工现场进行严格安全管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未教育督促劳务作业人员阿成达哈严格执行《屋面换瓦作业方案》的安全防护措施。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5]</su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sup>[6]</sup>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sup>[7]</sup>之规定，四川卓泰公司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8]</sup>，参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sup>[9]</sup>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罚。

事故发生后，四川卓泰公司对事故隐瞒不报，其行为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sup>[10]</sup>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sup>[11]</sup>之规定，依据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sup>[12]</sup>、参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sup>[13]</sup>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罚。

2. 重庆洲强公司，既是四川卓泰公司涉事项目的劳务分包单位，又是重庆佑固公司的发包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规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及时检查发现涉事现场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14]</sup>之规定，重庆洲强公司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参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罚。

3. 重庆佑固公司，作为涉事项目实际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发现并消除涉事作业现场的事故隐患；未教育监督劳务作业人员阿\*\*\*按照规则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sup>[15]</sup>之规定，重

---

[1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1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生产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庆佑固公司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参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罚。

####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1. 薛\*\*，四川卓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sup>[16]</sup>，未严格督促涉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排查消除作业现场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17]</sup>之规定，薛\*\*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8]</sup>、参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sup>[19]</sup>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罚。

2. 曾\*，四川卓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事项目专项负责人，未严格开展涉事项目的安全检查，未及时排查消除作业现场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sup>[20]</sup>之规定，曾\*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sup>[21]</sup>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

[16]《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人员。”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9]《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

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罚。

事故发生后，曾\*对事故隐瞒不报，其行为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sup>[22]</sup>之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参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sup>[23]</sup>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依法处罚。

3. 何\*\*，重庆洲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涉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未进行有效督促检查，未排查消除涉事作业现场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何\*\*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依法处罚。

#### （五）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处理。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

---

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2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实以“两单两卡”为重点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体系建设，实现一线岗位人员知风险、明职责、会操作、能应急。对于厂区内的建设活动，必须严格规范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双方安全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审批监护制度。企业负责人应深入一线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从源头上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人民政府、工业园区要举一反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辖区建设工程的摸排，加强对厂房修缮作业的日常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在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依照职责对本管理区域或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对超出职权范围的转交相应部门处理。

（三）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职权对本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严格实行闭环管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平稳向好发展，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

---

抄送：涪陵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

区总工会、高新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印发

---

